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32号

##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4月18日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位于榕城区地都镇大瑶村—钱前村、钱后村—仙埔村榕江左岸段滩涂地，涉及河道长度约1.8公里，起点位于厦深铁路榕江特大桥下

游侧、终点位于钱后新涵下游侧。种植区避开水闸、码头等，实际种植滩涂长度 1.38 公里。项目所在位置河宽约 700m，水域开阔。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包括种植红树林 2763 株、杉木桩 1398 条、防护网 1398m、竹支撑 2763 条，工程投资约 282552 元。

##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在榕江北岸段滩涂地（地都镇大瑶村—钱前村、钱后村—仙埔村）长 1.8 公里范围内，避开水闸、码头等岸线，实际种植范围为 1.38 公里滩涂，按 1m×1.5m 的种植密度（间距），种植白骨壤、红海榄、桐花树各一排，每排 921 株，共 2763 株，种植面积约 4140 m<sup>2</sup>（6.21 亩）。

(二) 本项目种植区不涉及陆域，项目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4140m<sup>2</sup>，均为水域面积。

(三) 石顶水闸、钱后新涵两侧各 30m 为水闸管理范围，本项目红树林种植区应避开水闸管理范围，预留足够的排水通道，满足排涝要求。

(四) 项目起点位于厦深铁路榕江特大桥下游侧、终点位于钱后新涵下游侧。涉及岸线长 1.8 公里，实际种植范围为 1.38 公里滩涂（避开水闸、码头等岸线后）。项目起始点经纬度如下：

**项目起始经度、纬度表（WGS84 经纬度）**

序号	东经 (°)	北纬 (°)	备注
1	116°31'11.58"	23°26'34.87"	上游起点
2	116°32'5.7"	23°26'6.85"	下游终点

备注：WGS84 经纬度采用 3°带，中央子午线 117°。

###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 同意从偏安全考虑，选择河道最小宽度处作为河道过流计算断面，按红树林成林后的阻水面积计算阻水比。本项目最大阻水比为 0.36%，阻水比满足相关规程的规定。

(二) 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在 50 年一遇洪水情况下，项目造成水位最大壅水高度为 0.012m、壅水长度为 19.20m，项目建设引起河道水位的壅高并不明显，对行洪水位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河道行洪产生明显影响。

(三)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项目对河道总体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本项目属于生态项目，布置在堤防护岸以外河道浅滩，成林后红树林如向堤防侧蔓延生长，根系可能会侵入堤防内部，影响堤身稳定。红树林种植应与堤脚保持不小于 5m 的安全距离，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必要时进行疏伐或调整布局。

### 五、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实施如涉及拆除堤防、防浪墙等现有结构的，应报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榕城区水利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

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四）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调整时，需经我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五）其他同意专家组意见。

附件：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 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揭阳市水利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揭阳市主持召开《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报告编制单位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现场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属于生态项目，位于榕城区地都镇大瑶村—钱前村、钱后村—仙埔村，长 1.8 公里，种植区范围内避开水闸、码头等岸线，实际种植范围为 1.38 公里滩涂，种植面积约 4140 m<sup>2</sup>（6.21 亩）。项目种植区不涉及陆域，项目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4140m<sup>2</sup>，均为水域面积。

二、《评价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较详实，数据来源可靠，评价依据充分，依据的相关规划及采用技术规范、技术文件明确，评价的技术路线和工作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三、河道基本情况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等介绍基本清楚。

四、对涉及河道近期演变和演变趋势分析基本合理。

五、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基本合适。

六、《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评审。

**揭阳市榕江(地都钱前-钱后段)滩涂红树林营造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吴小玲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吴小玲	
钟伟强	广东水文地质工程	教授	钟伟强	
马长伟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马长伟	